

信息披露

(上接B059版)

厦网信主营业务为SaaS服务(软件运营服务),业务内容包括为电商、社交电商提供标识及视频模板设计工具和程序,以及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等。厦网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志杰,其他股东还包括胡吉(持股比例14.01%)、林杉彬(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70%)。公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方面,公司于2022年第四季度计提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5,106.73万元,详见本题(2)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后续将对第四季度公允价值变动充分披露。

厦网信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实际控制人为包括游名扬在内的创始人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还包括NetEas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Pte.Ltd.(持股比例22.50%)。公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方面,公司于2022年第四季度计提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5,106.73万元,详见本题(2)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后续将对第四季度公允价值变动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除已确认的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外,公司近三年主要投资及其他大额投资未发现减值迹象或公允价值变动迹象,相关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充分披露。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基于我们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程序及为回复年报工作函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1)上述公司关于多数股权投资权益减值损失说明,与我们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一致;公司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识别、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公司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公司关于大额投资的主要说明与我们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一致;公司关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大额投资已恰当披露,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初余额为26.20亿元,期末余额23.97亿元,其中存放在境外3.19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6.30亿元,期末余额11.26亿元,均为理财产品,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收益为30.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0.91亿元,投资收益中理财产品收益0.24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理财产品收益为176.58万元。此外,长期应收款中员工购房借款期末账面余额0.25亿元,本期财务费用中购房借款利息费用为-599.19万元,上期无发生额。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末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率水平、存放和使用情况,以及委托理财投向、收益率和期限情况,说明相关收益与货币资金及理财规模是否匹配,结合合理产品实质说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依据;(2)结合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说明持有较大规模货币资金的同时,实际现金管理发生收益及余额远小于授权额度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资金境外存放的业务背景、业务主体、存放地点和使用安排,公司相关资金采取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境外实际使用情况;(5)结合内外部相关制度,说明本期及累计员工购房借款及利息情况,相关收益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情形,财务费用中购房借款利息费用上期无发生额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报告期末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率水平、存放和使用情况,以及委托理财投向、收益率及期限情况,说明相关收益与货币资金及理财规模是否匹配,结合合理产品实质说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依据。

1)货币资金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人民币、美元以及小部分港币和新加坡元,主要存放在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2023年末公司存放于上述银行的存款余额占全部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为74.2%,公司2023年月度银行存款余额均值24.91亿元,其中美元存款占比78.92%,公司持有较多的美元存款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联合运营方Apple Inc.(苹果App Store)支付的游戏分成款,Apple Inc.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以美元结算。2023年利息收入金额0,065.58万元,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为3.64%,与银行存款利率水平及公司的资金规模相匹配。

2023年公司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如下表所示,其中外币余额按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月份	银行存款余额	货币资金	月份	银行存款余额	货币资金	月份	银行存款余额	货币资金
1月	28.20	27.01	5月	24.58	24.28	9月	24.12	23.81
2月	26.26	24.05	6月	24.11	23.90	10月	23.50	23.16
3月	25.42	24.12	7月	24.45	24.13	11月	24.09	23.77
4月	26.07	25.00	8月	25.01	24.70	12月	24.30	23.97

注:表中“银行存款余额”为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及其“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合计数,不包括相应计提的利息金额。

2023年公司定期存款的利率如下:

期限	人民币	年利率	美元	年利率	港币	年利率
7天通知	1.50%-2.10%	定存利率	1.09%-5.06%	定存/定期定活	2.38%-4.83%	
3个月	1.76%	定存利率	4.19%-5.18%	定存/定期定活	2.71%-5.25%	
定存半年	3.00%-4.13%	定存利率	4.6%-5.36%	定存/定期定活	5.02%	
定存一年	3.50%-4.7%	定存利率	4.29%-4.71%			

2)理财产品

公司委托理财投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未购买券商及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主要为结构型存款,其收益通常与黄金、汇率、利率等指标的波动挂钩。公司2023年月度理财产品余额平均98,067.76万元,2023年公司理财产品含税收益金额为2,679.95万元(列示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科目中的理财损益不含税金额为2,528.25万元,增值稅税率为6%,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为2.73%,与理财产品收益水平及公司的理财规模相匹配。

2023年公司每月末理财产品余额如下表所示:

月份	理财产品余额	月份	理财产品余额	月份	理财产品余额
1月	30,150.00	5月	94,690.00	9月	83,120.00
2月	77,250.00	6月	120,840.00	10月	106,310.00
3月	96,240.00	7月	115,720.00	11月	107,530.00
4月	107,340.00	8月	126,420.00	12月	112,190.00

注:表中理财产品余额小于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余额,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余额还包括计提尚未收到款项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年公司不同期限理财收益如下:

期限	年化收益率
7至30天	1.6%-2.2%-2.8%
31至60天	2.4%-2.8%
61至90天	1.0%-1.7%-2.1%-2.9%-3.0%-3.0%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结构型存款)收益通常与黄金、汇率、利率等指标的波动挂钩,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是将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处置时,将持有部分金融资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结转至投资收益。因此,理财收益部分计入投资收益,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结合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说明持有较大规模货币资金的同时,实际现金管理发生收益及余额远小于授权额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收支规模比较大,2023年营业收入为418,485.14万元,收入主要为游戏运营款项,2023年支出主要为为支付费用198,028.85万元,职工薪酬7,678.57万元,游戏分成27,934.48万元,云服务费摊销7,201.10万元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公用费用。

公司对各类资金进行管理时,会综合考虑当期经营资金安全、资金收益及灵活性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存款或理财产品,公司以货币资金总额,在授权额度内按照可投资于理财产品的资金规模进行预估,但市场对理财产品变化较快,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金额存在差异,2023年年初公司持有的资金规模30亿元,具体如下,为确保资金安排的灵活性,申请投资于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为30亿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余额(包括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0
合计	32.91

2023年,公司银行理财实际发生金额1.43亿元,与授权额度30亿元相差15.62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持有较多美元资产,年初制定现金管理计划时,此部分资金未来可能用于投资理财产品,故申请了相应授权额度,实际操作时需结合风险与收益进行选择具体产品。2023年市场上美元存款利率较高,且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以定期存款方式持有美元更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策略,故未投资于理财产品,从而导致授权额度与实际发生额产生较大差异。

2)2023年《道奇定律》(念道定律)下水下降,以及新产品表现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当年实际用于理财的资金比例明显减小。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资金管理,以使授权额度与实际需求更加匹配,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3)货币资金境外存放的业务背景、业务主体、存放地点和使用安排,公司对相关资金采取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2023年末境外资金情况

存放主体	主要存放银行及地点	折合人民币
香港雷霆信息	招商银行香港分行	28,878.10
BOLTRAY	招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100.20
香港游易	招商银行香港分行	2,943.81
合计		31,822.11

香港雷霆信息,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运营,主要目标市场为中国港澳台区域;持有资金全部以银行存款形式存放在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用途安排为目标市场区域网络游戏运营所需支出,包含产品形式支出、招商及推广支出、本地化支出、与市场和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游戏运营及推广支出规模受产品类型、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部分产品出货量较大,例如《一念逍遥(境外版)》2022年及2023年出货量分别99,131.16万张、8,025.62万张。

BOLTRAY,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运营,主要目标市场为除中国港澳台外的其他境外区域,2022年成立于新加坡,整体的收入及资产规模还较小,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形式存放在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

香港游易,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运营,持有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形式存放在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用途安排为境外优先权益的项目运营及业务储备。

2)资金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对于境外存款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并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办》相关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①管理模式: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对境内外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模式,财务部对外公司货币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实行总账统一核算。

②合作银行:选择已上市的全全国性商业金融机构或全球性商业银行(如招商银行、花旗银行)作为主要业务收支结算银行,保障资金的安全性;

③授权审批:账户开立、变更及撤销需经过审批,各类货币资金支出等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制度;

④职责分离:建立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权限,确保理财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的互相牵制、制衡及不相容一人办理资金业务过程。

以上资金管控措施能够保障公司境外资金及账户安全,保证运营资金的快速及安全收付。存放在境外的资金,均为公司境外业务所需的运营资金和业务储备资金,不存在其他用途。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等情况。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不存在潜在限制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等情况。

(5)结合内外部相关制度,说明本期及累计员工购房借款及利息情况,相关收益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情形,财务费用中购房借款利息费用上期无发生额的原因。

1)本期及累计员工购房借款及利息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规定,为减轻员工购买基本住房的负担(不适用于以投资或改善为目的的购房行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投入部分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基本住房购房借款,符合条件的员工可申请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

2024年7月9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适用范围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94 C类:000874 D类:014006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00
鑫元鑫淼灵动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44 C类:004948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83 C类:005494
鑫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80
鑫元启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224 C类:007225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721 C类:010722

二、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不含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首单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首单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首单赎回最低份额为0.01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中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将全部份额持有入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户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且仅限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各销售机构对金额或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相关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有关事宜。

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余额约20%的免息购房借款,相关购房借款期限为五年,借款员工在五年内等额还款的方式归还借款,员工经济宽裕后提前还款,宽限期则首次归还还款;公司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即购房借款未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公司向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总额为7,756.05万元,其中2023年发放的金额约为845.7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为2,627.89万元(长期应收款中员工购房借款期末账面余额0.25亿元系根据未回本金折现到报告期末计算得出),其中①无息购房借款本金总额为2,227.89万元,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4.75%折现到期末的①列示于长期应收款的金额为2,047.87万元;②有息借款的本金金额为400.00万元,累计计提利息收入19.99万元(利息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利率计算),列示于长期应收款的金额为419.99万元。前述两项合计列示于长期应收款的金额为2,467.86万元(还款期限一年以内金额归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根据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借款申请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未发生向前述人员支付购房借款的情形;公司特别约定的审核条件,对公司有重大贡献或具有特殊背景的员工,在同等条件下最高可放宽至100万元,超过约定的分期还款金额基准利率4.75%支付借款利息,截至2023年末,公司单笔员工购房借款金额超过100万元的14人,为公司部门经理及重要业务骨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非董监高。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借款申请人资格,综合考虑前述4名员工岗位职级较高、服务年限较长、绩效考核结果良好、信用情况良好,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等,采取一致方式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其购房借款申请,截至2023年12月31日,2名员工已经按期支付利息并还款完毕;1名按约定归还借款过程中;1名员工购房借款到期后一次偿还未付息费用,目前尚未到期。

2)相关借款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收取借款,不存在相关借款流向关联方的情形。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申请条件,经有权审批人签订相应借款担保合同后发放借款;并及时跟进借款归还款情况,截至当前,未发生逾期情形。

3)财务费用中购房借款利息费用上期无发生额的原因

公司提供借款的利息管理按照贷款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金融资产,公司免息购房贷款是以持有取得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应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向职工提供非货币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该员工无息购房贷款的公允价值等于合同约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同等条件、同期限的房贷利率折现到发放日的现值,该公允价值与发放金额(名义本金)之间的差额属于企业为员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在借款期间分期确认为职工薪酬费用,根据发放对象的岗位性质列示于职工薪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成本等,同时,按照上述的公允价值折现到该贷款归还后继续计量。

根据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员工需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归还(一般为一年),但是具体的还款日期不确定,且员工借款后需还款,应于离职前还清借款,公司难以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流入时点,计算现金流量现值。2022年及之前,公司将发放给员工的购房借款,以借款本金进行初始计量,未根据实际利率折现处理。2023年起,为了会计处理更贴合业务实质,公司以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作为未来现金流量流入时点,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折现调整,并将2023年之前应确认摊销的购房借款利息费用501.01万元及2023年度的98.18万元一并确认为2023年。在实际摊销入账费用的同时,将应计提借款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同等金额的减值准备费用,因此上述会计处理调整不影响公司的审计。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基于我们为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程序及为回复年报工作函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1)公司相关收益与货币资金管理策略及管理措施相匹配,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理财收益部分计入投资收益,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实际现金管理发生收益及余额远小于授权额度的说明,与我们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3)货币资金境外存放的业务背景、业务主体、存放地点和使用安排,以及公司对相关资金采取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对相关资金的关键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4)我们未识别到公司货币资金存在潜在限制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等情况;

5)公司关于员工购房借款及利息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一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处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形,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实际情况。

5.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期末余额96亿元,其中厦门三期项目“五缘湾2013P03地块”A4号楼结构办公楼暂时闲置,公司于2022年、2023年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768.12万元、5.93亿元,主要系开展展内装修施工时发现其在多项规定建筑质量指标前,前期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已就相关事项提起诉讼,诉请相关责任方解除,主张交易对方(厦门)路桥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桥”)应承担赔偿鉴定费等多项损失,涉案金额暂计为6.02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场所使用情况,说明使用大额资金购置相关房产的主要原因,目前该房产“装修施工”的具体状态,是否影响公司前期经营安排;(2)该房产自购置以来各年度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说明本期及前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是否充分;(3)所涉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长时间无实质进展的原因及障碍,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场所使用情况,说明使用大额资金购置相关房产的主要原因,目前该房产“装修施工”的具体状态,是否影响公司前期经营安排。

公司主要办公场所集中在厦门、深圳、广州,其中厦门办公地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楼路吉力特大厦,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计划,同时考虑厦门办公场所位于上下班高峰期通勤压力较大,且周边配套设施不完善,为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厦门购置办公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厦门二期望海楼路吉力特大厦(以下简称“雷音互动”)购置厦门路桥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路路”)建设开发的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2013P03地块”A4号办公楼(以下简称“A4办公楼”)。该办公楼位于厦门岛东部五缘湾片区,靠近厦门岛内主要交通干道,交通便利,购买价款(含税)为人民币374,833,940.00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厦门市吉力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厦门购置办公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

前述购房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合计金额

为21.56亿元,公司现金充沛,购买办公房产不会影响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雷音互动对上述A4办公楼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1月获法院立案受理,目前房屋处于装修停工状态,购买A4办公楼主要用于改善员工办公环境,便利员工通勤,现有可供客诉人员数量远超过常用使用(吉力特大厦购置于2010年,建筑面积10,676.92平方米,可容纳客诉人员数量约600人);截至2023年末,公司厦门地区员工人数合计约400人,公司将比此前大部分未使用的办公区域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综合以上,A4办公楼房产状态及相关诉讼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安排。

(2)该房产自购置以来各年度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说明本期及前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是否充分。1)房产购置以来各年度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及会计处理
1	2018年支付购房款,确认购房款77,483.93万元。
2	2019年2月房产交付,取得增税退税发票(增税税额:3,066.82万元),预付账款转为固定资产,增税税额:41,655.31万元;增税退税到账,收到银行款项940.76万元,另取得增税退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22.99万元;2020年6月,经审计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63.3万元;合算入账的固定资产账面成本:161,847.04元。
3	2020年至2023年每年计提折旧金额:2020年:676.19万元,2022年计提折旧1,474.91万元(2023年折旧金额尚未计算);2023年计提了“房产减值准备”科目,因此在新,较晚的结果体现到账面净资产增加38,161.84元,累计计提折旧5,352.20万元,累计计提减值6,425.47万元。
4	2020年至2023年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7,681.12万元,5034.04万元,累计计提减值6,431.18万元。

2020年至2023年,该房产计提折旧及减值损失净额小于净利润,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为24,324.79万元的(房产原值成本38,161.84万元,累计折旧16,486.47万元,累计减值准备6,431.18万元)。

2)减值评估及测试过程

2019年12月,公司办理了A4办公楼的交房手续,并于2020年着手开展装修工作及施工招投标等相关工作;2021年6月,雷音互动取得装修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展室内装修施工工作。

2021年7月,装修施工单位进场时发现房产存在多项建筑结构质量问题;2021年7-8月,雷音互动与开发商分别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房产进行质量质量检测,双方就局部质量检测结论未能达成一致。

2022年5月,雷音互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房产进行全面质量检测;2022年9月,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显示,房产存在部分结构质量问题,且主体结构工程的综合抗震能力未满足厦门市对类产建筑抗震设防要求,以及楼板板面存在多处裂缝(部分为向下沉降)等问题。

2021年整体房产市场行情及成交活跃,2022年前三季度也相对平稳,未发现市场格有明显下降的趋势,而房产质量对房产价值的影响复杂且复杂的技术性问题,必须委托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和专业人员进行综合评估。在2022年9月全面质量检测报告出具同时,双方仅进行局部质量检测及对检测结论未能达成一致。2022年9月底,根据全面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房产存在结构问题、承重结构、抗裂及裂缝等多项重大质量问题,据此公司初步判断该房产存在的质量问题可能会对房产价值产生影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2022年第四季度对该房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2023年,公司持续关注房地产市场价格的交易价格变化,结合房产质量问题和市场整体状况,于2023年第四季度对该房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

公司在评估公允价值时,以房产的市场价值为基础,扣除房屋因质量问题及折损比例引发的客观贬值,再减去处置相关税费和中介费用等得出公允价值金额。按照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公司对该房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及2023年计提的减值金额分别为3,768.12万元及5.93亿元。

综合以上,2022年及2023年公司上述房产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基于我们为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程序及为回复年报工作函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上述相关房产自购置以来各年度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于减值迹象的识别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该房产本期及前期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3)所涉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长时间无实质进展的原因及障碍,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于厦门雷音互动A4办公楼的房产质量问题提起相关诉讼,诉讼进展如下所示:①2023年1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雷音互动的立案申请;②2023年5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雷音互动的反诉申请,认为本案双方签署的12份独立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系不同法律关系,系122个独立的诉,原告雷音互动应分别向管辖法院的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③雷音互动依法向法院提起二审民事案件,请求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并裁定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案件;2023年7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雷音互动提出的上诉请求;

④2023年9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驳回雷音互动针对管辖异议提出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生效;

⑤雷音互动针对管辖异议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裁定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受理;

⑥202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雷音互动的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二审法院认定1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系相互独立的法律关系,系122个独立的诉,并无不当;从案件审理上,为便于当事人诉讼和人民法院统一裁判,节约诉讼成本,在案件分拆处理后,考虑到12份合同相互之间在关联性、关联性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合并审理。

综合以上,目前诉讼对相关案件仅及法律关系中围绕管辖问题问题进行,并未对房屋结构质量问题等实体问题,也未就房屋质量问题进行裁定,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已发生的律师代理费用及其他诉讼相关费用合计约136.13万元(含税),其中125.59万元用于,2022年至2023年,954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将对涉诉房产后续持续计提资产折旧,并按会计准则的要求于后续年度进行减值测试。由于该房产涉诉事项的处理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除上述提及的费用、房产折旧外,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确定。

公司仍将持续采取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不确定性风险和财务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